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4〕18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艾斯安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由河南拓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艾斯安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投资50294.71万元，利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开发区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科技）西厂区院内现有内部空地建设。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工程，主要建设一套5万吨/年氨基己腈装置，主要包括己内酰胺蒸发系统、反应系统、分离精制系统、热油炉系统、中间罐区、产品罐区、机柜间、变电所。工艺技术：以己内酰胺、液氨为原料，通过氨化水解反应，再经蒸氨、脱水、脱轻等后续精制工序，生产氨基己腈；主要设备：氨解反应器、蒸氨塔、脱水塔、产品塔。项目供水、脱盐水、常规循环冷却水、供电、供汽、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预处理等设施新建）、固废暂存设施、事故储池等均依托现有。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

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落实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建设标准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A 级要求执行。

2、项目工艺废气经冷凝、深冷后,与罐区废气合并进入吸收塔(三级低温水喷淋)处理;天然气导热油炉配套低氮燃烧工艺;污水预处理站废气采用 UV+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3、项目生产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尼龙科技现有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高浓度生产废水经新建预处理装置(混凝气浮+两级催化氧化)处理后,送入尼龙科技现有高浓度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相应限值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罐区、生产装置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高噪声设备采取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限值要求。

5、氨解反应器催化剂、污水预处理站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在尼龙科技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加强项目储罐和管道泄漏环境风险防范,配套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叶县分局,河南拓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行政审批专用章